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598,203.14	646,982,286.06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0,175.22	-6,860,473.00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3,724.38	-7,220,271.95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76,302.99	-12,912,851.39	-11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324	4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324	4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8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4,002,589.76	1,255,449,793.0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2,545,204.16	1,054,200,474.16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218.71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转入当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4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615.98	主要是报告期内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135.50	
合计	663,549.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0%	38,756,524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36,800,000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3%	36,045,000	27,033,750	质押	19,431,25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65%	6,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41%	3,549,728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1.25%	3,157,000				
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450,085		质押	2,450,000	
朱焯荣	境内自然人	0.80%	2,022,760	1,517,07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289,3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艳贞	38,756,524			人民币普通股	38,756,524		
冯境铭	9,011,250			人民币普通股	9,011,250		
何雪萍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549,728			人民币普通股	3,549,728		
李伟彬	3,1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000		
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2,450,085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8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9,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89,34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吴宗标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9.15%，主要是上年末加强客户回款、股权激励资金到位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初持有的电解铜期货合约在本报告期末浮动盈利减少而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20.92%，主要是报告期内扩大销售规模所致。
- 4、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58.64%，主要是报告期内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票据贴现所致。
- 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58.19%，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初持有的电解铜期货合约在本报告期末浮动亏损减少而减少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19.48%，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71.54%，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3.63%，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融资减少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末减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浮动盈利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45,962.06%，主要是报告期末套期保值业务浮动盈亏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报告期同比减少了61.86%，主要是上年5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流动资金及贷款、贴现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同比增加了342.70%，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同比增加了120.96%，主要是报告期内冲回期初持仓合约账面浮动盈亏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报告期同比增加了298.22%，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转入当期收益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报告期同比增加了57.08%，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同比增加了1,123.32%，主要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增加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同比增加了820.03%，主要是报告期内亏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119.75%，主要是报告期内扩大销售规模而使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912.69%，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投资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559.93%，主要是上年二季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增加流动资金导致本期贷款融资减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同比减少了907.25%，主要是报告期内扩大销售规模而使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境铭、周艳贞	同业竞争承诺	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09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09 年 09 月 29 日	任期内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周艳贞、冯境铭、李伟彬、何曙华、朱焯荣、羊林章、王云夫、张军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及冠邦科技、精艺万希，因广东省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东省及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在公司上市前享受的 15%、15%和 7.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不成立，并要求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按有关规定补交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三家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全部所	2009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得税差额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北京宏远 创佳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股份	2015 年 05 月 14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2016 年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 承诺	计划在公司股价不高于公司股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20.8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公告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情况下，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数合计不低于 148,125 股，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9%	至	57.6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0	至	45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带来的收益增加；2、公司上年二季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流动资金以及一季度的贷款、贴现利率同比下降；3、部分上年未实现融资收益转入当期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3,000,000.00	318,850.00	2,546,850.00	1,871,480.00	9,830,233.00	0.00	11,942,366.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00	318,850.00	2,546,850.00	1,871,480.00	9,830,233.00	0.00	11,942,366.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